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黃海萍
電話：037-559681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sea27hi2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0006372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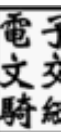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D040460_110D2019215-01.pdf、110D040460_110D2019216-01.ods)

主旨：為教育部辦理110年「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請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前薦送貴屬已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之教師名冊，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6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6437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並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前以109年10月16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50599號函調查各縣市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需求及薦送參加之教師名冊，先予敘明。
- 三、教育部110年依據各縣市提報之需求，協調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3校規劃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為因應加註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0年7月31日止之規定，教育部已協請開班學校儘早於今(110)年暑假前開課，並優先錄取具備B2級以上證明之教



師，以利教師修課完畢後及時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教育部已協請開班學校儘早於今（110）年暑假前開課，並優先錄取具備B2級以上證明之教師，以利教師修課完畢後及時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四、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學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有關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定如下（詳如附件2）：

（一）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以上未滿5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6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三）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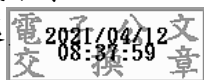
五、承上，考量加註期限至今（110）年7月31日止，又因前揭3所師培大學所開設之「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錄

取原薦送名單中具備B2級以上證明之教師後，尚有名額。
為有效利用開班資源，爰請各校再提報上開教師名冊，薦
送對象說明如下：

- (一)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
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實際授課英語教
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
- (二)如有上開師資進修需求者，請於110年4月15日(星期
三)前將貴屬符合資格教師薦送名冊(如附件3)先以電
子檔逕寄至指定業務電子信箱(sea27hi27@yahoo.com.
tw)，以利彙辦。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